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接及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 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張先生	信託創辦人 ^{(2)、(3)}	990股股份(L)	99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TMF (Cayman) Limited	信託受託人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新鴻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新力集團.....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新力控股.....	實益擁有人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吳承萍女士.....	配偶權益 ⁽⁴⁾	990股股份(L)	99.0%	[編纂]股股份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力集團全資擁有，而新力集團則由新鴻全資擁有。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（TMF (Cayman) Ltd.的控股公司）全資擁有。TMF (Cayman) Ltd.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，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（以委託人身份）成立的全權信託，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張先生、TMF (Cayman) Ltd.、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、新鴻及新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，新恒為50股股份（佔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[編纂]%）的實益擁有人。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，新恒將擁有[編纂]股股份（佔[編纂]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[編纂]%（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））。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(TMF Trust (HK) Limited的控股公司) 持有。TMF Trust (HK) Limited為僱員激勵信託的受託人，僱員激勵信託為由張先生（以委託人身份）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[編纂]後至少六個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成立的全權信託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吳承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吳承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，概無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就董事所知，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。